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色如丹”、“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3608302Y

法定代表人：郑文军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4,295.00 万元

实收资本：4,295.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工路 315 号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

高纯度水性染料和水性纳米颜料分散体、喷墨打印及纺织数码印花墨水、电子化学品的制造，3D 打印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墨打印功能性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纺织数码印花用分散色料、喷墨打印墨水用高纯水性色料等，其生产的高纯度色料产品应用于配制各种用途的数码喷印墨水，涵盖纺织数码印花、书写文具、喷墨打印、包装印刷及其他相关领域。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伸投资有限公司	24,052,000	56.0000
2	上海绰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000	19.9185
3	上海绰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3,000	14.0000
4	Lucky Su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4,290,700	9.9900
5	卓建辉	7,500	0.0175
6	钟志军	4,563	0.0106
7	张贤成	2,000	0.0047
8	雷飞	2,000	0.0047
9	高国强	2,000	0.0047
10	顾纯俊	1,898	0.0044
合计		42,930,661	99.9551

持股超过 5.00%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东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伸投资”）

名称	上海东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46506630P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文军
注册资本（万元）	1,4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400.00
住所	闵行区莘朱路 890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

	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上海绰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绰可投资”）

名称	上海绰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422558714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文军
认缴出资额（万元）	200.00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南期昌路 751 号 1 幢 9 楼 941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绰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绰赢管理”）

名称	上海绰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JB89A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文军
认缴出资额（万元）	100.00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Lucky Su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名称	Lucky Su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坤木
注册资本（万美元）	50.00
实收资本（万美元）	50.00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东伸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6.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郑文军、孙琼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间接控制公司 89.92%的股份。郑文军持有东伸投资 100.00%股权，通过东伸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6.00%股权，郑文军、孙琼夫妇通过控制绰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92%的股份，郑文军通过控制绰赢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14.00%的股份。

郑文军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6712XXXXXX，住所为上海市，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琼女士，1967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103196705XXXXXX，住所为上海市。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方正承销保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上海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1、方正承销保荐及其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委派陈寅秋、代礼正、毛秋亮、毛欣蓓、张梦然和赵文婧共六人组成色如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陈寅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及相关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同时辅导企业的数量均不超过四家。

2、其他辅导人员

色如丹已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人员将在方正承销保荐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知识的学习或培训，确保其理解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加深其对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确认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7、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10、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其他相关的辅导内容。

（四）辅导方式

方正承销保荐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

1、其他中介机构

除辅导机构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他中介机构的主要任务是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2、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系统的辅导教材，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梳理，座谈讨论。

（2）集中培训与考试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其他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方正承销保荐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等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集中辅导培训，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并组织考核。

（3）问题论证与分析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色如丹规范性等方面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色如丹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

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色如丹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色如丹将视需要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色如丹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专题讨论。

（5）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6）督促整改

方正承销保荐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1、第一阶段：摸底整改阶段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2、第二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1）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视需要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

（2）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视需要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企业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色如丹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负责人等。

（3）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协助色如丹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4) 对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汇报。

3、第三阶段：完善辅导计划

本阶段是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其工作重点在于：

(1) 督促色如丹解决经营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2) 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

(3) 进行辅导总结，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协助色如丹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陈寅秋

陈寅秋

代礼正

代礼正

毛秋亮

毛秋亮

毛欣蓓

毛欣蓓

张梦然

张梦然

赵文婧

赵文婧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